**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性 别 |  |
| 导 师 |  | 专业班级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交流时间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长联系方式1 |  | 家长联系方式2 |  |
| **学生承诺及家长须知：**1. 本人自愿参加该交流项目，学院公布交流名单后除不可抗因素以外不随意退出项目，否则愿意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的规定接受处理。2. 遵守学校对外交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，认真参加本项目必要的行前培训和相关准备。出国前认真学习学院关于出国（境）交流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注意事项，严格按照学院关于出国（境）交流的规定办理保险、出国（境）审批等各项手续。3．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，遵守外事纪律，自觉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尊严，爱护浙江大学的荣誉和形象，不做有损于国格、人格的事情。4．遵守交流协议和交流院校的规章制度，服从交流计划安排，认真参加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其它交流环节，保证完成各项任务，成绩合格。如有违纪、或其他有损学校声誉和不讲诚信的行为，接受学校和学院相应的处分；如学校或学院对本项目有资助，则接受学校和学院收回经费资助及其他处罚。5．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严格执行学院关于安全教育的各项规定，保证好个人人身安全，因个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，责任自负。6．按期回校。除经过学院审批流程以外，不以任何理由终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。交流期满回校后一个月内，向学院提交纸质及电子版交流总结、周记及项目总结报告+视频（以项目为单位）等规定的材料。回校后，自觉完成本科生院/研究生院、教育基金会等部门要求提交的对外交流成果总结等，展示和深化交流成果，推进学校和学院对外交流工作。 |
| 本人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上述内容，家长也已知悉孩子参加此交流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。本人签字： 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